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各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475	28,011	67,202	140,717
銷售成本		(11,736)	(19,862)	(35,373)	(62,789)
毛利		4,739	8,149	31,829	77,928
其他收入		13	246	144	654
出售透過損益記賬以公允值列示 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70)	-	(249)	-
行政開支		(3,116)	(5,221)	(10,442)	(17,6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7)	(27,610)	(23,362)	(88,123)
其他開支		(92)	(63)	(351)	(584)
經營虧損		(843)	(24,499)	(2,431)	(27,798)
融資成本		(364)	(862)	(1,616)	(2,558)
除稅前虧損		(1,207)	(25,361)	(4,047)	(30,356)
所得稅開支	3	53	(80)	(54)	(470)
本期間虧損		(1,154)	(25,441)	(4,101)	(30,82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0)	(25,176)	(4,108)	(31,240)
非控股權益		(114)	(265)	7	414
		(1,154)	(25,441)	(4,101)	(30,826)
每股虧損	4				
- 基本		(0.17) 港仙	(4.72) 港仙	(0.67) 港仙	(5.86) 港仙
- 攤薄		(0.17) 港仙	不適用	(0.67) 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154)	(25,441)	(4,101)	(30,826)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國外經營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1	122	271	(41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計	(953)	(25,319)	(3,830)	(31,23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8)	(25,058)	(3,899)	(31,648)
非控制權益	(65)	(261)	69	411
	(953)	(25,319)	(3,830)	(31,237)

附註：

1. 集團改造和編制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豁免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而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該等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其大多數投資者位於香港。

該等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除下列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並如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作為 2008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 2009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為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對獲得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後或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後之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要求而應用。

由於本期間並無任何交易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之應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修訂於未來交易而受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 201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9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³

¹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1. 集團改造和編制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說明，債務投資為：(i) 持有業務模式，其目的是收取約定現金流及(ii) 具有約定現金流並只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以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已收及應收銷貨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消費化妝品	6,793	14,988	25,729	74,807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產品	1,854	5,963	16,800	40,391
製造及銷售膠囊產品	7,532	6,521	22,648	18,663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	174	532	1,690	6,296
製造及銷售牙科材料及設備	122	7	335	560
	16,475	28,011	67,202	140,717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數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稅項	(53)	80	54	470

由於在該等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並無自香港產生亦無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之稅項虧損）起計兩年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63號法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所授出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有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

3. 所得稅開支 (續)

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07)	(25,361)	(4,047)	(30,356)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62)	(6,340)	(825)	(7,589)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21	289	405	383
毋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941)	(43)	(1,07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072	517	2,37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	-	-	6,79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豁免之稅務影響	-	-	-	(423)
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53)	80	54	470

由於涉及的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分別為約1,040,000港元及約4,108,000港元的未經審計綜合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616,473,000和616,473,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分別為約25,176,000港元及約31,240,000港元的未經審計綜合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533,400,000股及533,4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由於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性質，故每股基本虧損等同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數額 千港元
A. 法定股本的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u>2,000,000,000</u>	HK\$0.10	<u>200,000</u>
B.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33,400,000	HK\$0.10	53,34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配售新股	<u>234,680,000</u>	HK\$0.10	<u>23,46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u>768,080,000</u>	HK\$0.10	<u>76,808</u>

5. 股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 3)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 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已審計)	53,340	15,479	22,443	15,479	3,098	28,436	(11,127)	127,148	7,393	134,541
本期虧損	-	-	-	-	-	-	(31,240)	(31,240)	414	(30,82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08)	-	(408)	(3)	(411)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	-	-	-	-	(408)	-	(408)	411	(31,237)
總額	-	-	-	-	-	(408)	(31,240)	(31,648)	411	(31,237)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引起 的非控制權益的減少	-	-	-	-	-	-	-	-	(313)	(3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53,340	15,479	22,443	15,479	3,098	28,028	(42,367)	95,500	7,491	102,99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已審計)	53,340	15,479	22,443	15,479	3,098	27,813	(94,688)	42,964	6,214	49,178
本期虧損	-	-	-	-	-	-	(4,108)	(4,108)	7	(4,1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9	-	209	62	271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	-	-	-	-	209	(4,108)	(3,899)	69	(3,830)
總額	-	-	-	-	-	209	(4,108)	(3,899)	69	(3,830)
配售新股	23,468	34,028	-	-	-	-	-	57,496	-	57,496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658)	-	-	-	-	-	(1,658)	-	(1,65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76,808	47,849	22,443	15,479	3,098	28,022	(98,796)	94,903	6,283	101,186

附註：

-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215港元及每股0.27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分別發行106,680,000股及12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該等新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淨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淨溢利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淨溢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方式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期間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7. 資本承擔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1	-

8.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項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董事會批准本公告當日為止期間發生：

-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有關的特別授權，按每股0.2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9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已取得上市批准，待股份配發後配售才告完成。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向買方出售土地使用權連同廠房（將建於該土地之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761,000港元）加上買方所作出之其他付款承諾。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50,000,000 股認股權（詳請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期間並無購股權行使、到期或失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消費品業務面臨激烈競爭，以更優惠措施維持經銷商、代理商，同時繼續精簡上海直營市場低效銷售網點，銷售價格與銷售量分別比上年同期下降 25.53%和 23.32%，銷售額比上年下降 41.2%。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銷售額分別為約 67,202,000 港元和約 16,475,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銷售額分別為約 140,717,000 港元和約 28,011,000 港元，下降約 73,515,000 港元和約 11,536,000 港元，降幅約達 52.2% 和 41.2%。本集團維持代理、經銷模式，並繼續執行精簡低效銷售網點的策略造成了銷售額大幅下降。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為約 31,829,000 港元和約 4,739,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之毛利分別約 77,928,000 港元和約 8,149,000 港元，下降約 46,099,000 港元和約 3,410,000 港元，降幅約達 59.2% 和 41.8%。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 47.4%，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 55.4%，下降約 8 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集團應對其他廠商激烈競爭、維持經銷商而降價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約 10,442,000 港元和約 3,116,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行政開支分別約 17,673,000 港元和約 5,221,000 港元，下降約 7,231,000 港元和約 2,105,000 港元，降幅約 40.9% 和 40.3%。行政開支下降乃由於集團較上年大幅減員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 23,362,000 港元和約 2,317,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 88,123,000 港元和約 27,610,000 港元，下降約 64,761,000 港元和約 25,293,000 港元，降幅約 73.5% 和 91.6%。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下降主要來自於集團代理、經銷模式下只承擔少量費用，並繼續精簡上海直營市場低效銷售網點。

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 4,101,000 港元和約 1,154,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虧損約 30,826,000 港元和約 25,441,000 港元，減少約 26,725,000 港元和約 24,287,000 港元。集團不用再承擔龐大的人員負擔和銷售管道費用。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在上海市場推進轉型和收縮低效網點，此舉可能會造成營業額、存貨水準、直接或間接僱用的人員數日均繼續下降。業務收縮後，資產使用效率亦將大幅度降低。

由於政府對閒置土地的管理要求日嚴，本集團現正積極處置低效的非核心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協議，出售一幅位於中國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朗力福路邊的地塊，代價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約相等於 13,761,000 港元）加上其他付款承諾。

本集團現有業務面臨激烈競爭，為了另闢蹊徑，現已利用內部資源開展投資上市公司證券的新業務。期望此舉能把握經濟復甦和股市看漲的勢頭，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增加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張鴻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權益	8,500,000	1.11%
張三林	實益擁有人	9,900,000	1.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的累計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至			
張鴻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HK\$0.355	5,000,000	0.6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股份相關權益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於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及根據董事於合理查詢確定後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相關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佔權益相關股數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前稱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控制法團	70,370,000	500,000	70,870,000	9.23%

註：這些股份中有21,995,000股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NI Capital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並不知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股東名冊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政申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張三林先生、陳中璋先生、田真庸先生及王志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強先生。